

# 绿地空港GIC： 650亩商务生态大城 目之所及皆风景

2018年，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，支持海南逐步探索、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，分步骤、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。两年来，随着政策密集落地，城市基建加速推进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美好画卷正在南海之滨徐徐展开。

## 江东新区，自贸港重点先行区域

作为建设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先行区域，海口江东新区正遵循“世界眼光、国际标准、海南特色、高点定位”，坚持“大视野、大思路、大手笔、大开合”工作思路，按照“两年出形象、三年出功能、七年基本成型”的时间表，全力加快推进规划建设。

在江东新区总体规划中，以美兰国际机场为核心的临空经济区，是江东新区“一港双心”中的“大空港”引擎，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阵地。

《海口临空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已于2019年7月23日通过海口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临空经济区着力发展门户枢纽带动、自贸政策引领下的临空经济，打造成为最开放的自贸港区、最活力的航空都市和最惊喜的南海乐园。

## 绿地空港GIC，650亩商务生态大城

绿地空港GIC（绿地空港国际创新城）地处海口市临空经济区，总占地约650亩，总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，为一轴三廊八区，开放式半围合生态布局，不仅具有现代化恢弘立面，社区内还规划由城市公园、共享绿道、组团绿地组成的三级绿化系统，形成多层次花园式生态环境，目之所及皆风景。

## 建筑面积约75平方米至150平方米的定制创意空间

绿地空港GIC拥有建筑面积约75平方米至150平方米的可定制化创意空间，每栋5层至7层，坐拥花园式低密环境，楼间距开阔。绿地空港GIC不仅有创新半开放合院布局设计、多类共享连廊，而且还设立室外大平台和大面积开窗。户型南北通透、方正实用、灵活多变，具有很强的可塑性以及很高的空间利用率，可满足不同功能业态和置业需求。

## 建筑面积约110平方米至130平方米的低层商业产品

绿地空港GIC拥有建筑面积约110平方米至130平方米的低层商业产品，大层高设计，功能突破业态壁垒，可轻松实现各种创意想象。产品有大阳台采光，园区景致尽收眼底，可轻松实现办公、休闲、健身、会客、展示等功能。

## 建筑面积约41平方米至98平方米的缤纷沿街商铺

绿地空港GIC拥有建筑面积约41平方米至98平方米的“吸金”旺铺，为临街独户设计，营业时间更自由，客流辐射面广阔，方便经营各种业态。其特色商业外摆和共享庭院的布局规划，轻松营造出开放与私密相结合的独特体验感。与此同时，临空经济区庞大客源将成为这里最稳定的消费群体。

广告·热线：66810888



本组图片均为绿地空港GIC项目效果图。（图片由绿地空港GIC项目提供）



预售许可证号：【2020】海房预字(0091)号

268M：海口湾高度

一活动时间一  
12月28日—1月8日  
**现房7折起售**

**精装品质·海景办公**

城市CBD | 公园海景 | 灵动户型 | 智能商务

活动详情以电话或者现场咨询为准



建面约61—1826.5m<sup>2</sup>

5A商务写字楼·时代优选办公区



扫码关注公众号

**置地东方广场**  
Landmark-Oriental Plaza

销售热线 0898 68511666 / 68533888

项目地址 - 海口市滨海大道97号  
预售证号 - (2017)海房预字(0090)号

**海南省公安厅**  
**关于2021—2022年继续全面放开新能源小客车指标申请资格条件和数量的通告**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》的要求，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，增强市场消费活力，合理满足群众企业和购车需求，实现2030年“绿色智慧出行新海南”总体目标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本省继续全面放开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及数量。单位和个人申请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资格条件及数量不受《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限制，可按需申请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。

二、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信息系统（[www.hnjctk.gov.cn](http://www.hnjctk.gov.cn)）或到当地调控服务窗口申请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。

特此通告。

海南省公安厅  
2020年12月25日

**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**

(2020)琼0107拍1号

受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委托，由我司对以下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：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河口路（现为高登东街）1146.38m<sup>2</sup>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在建工程“皇家花园公寓楼项目”拟建总面积5024.18m<sup>2</sup>，土地证号：海口市国用（2012）第002539号。参考价：人民币1540.2万元，竞买保证金：300万元。现将第二次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拍卖时间：2021年1月13日11:00；  
2、拍卖地点：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
3、标的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：见报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17:00止；  
4、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：以2021年1月12日12:00前到账为准；  
5、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：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：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桥支行；银行账号：1010898890010778。  
6、缴款用途处必须填明：(2020)琼0107拍1号竞买保证金（如代缴须注明某某某缴款）。

7、特别说明：(1)上述标的按现状净价拍卖；(2)过户的税、费均由买受人承担。

拍卖机构电话：0898-68585002, 0898-68585005  
拍卖机构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47号港澳申亚大厦25层  
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：0898-65873365

**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商事主体年报公示的公告**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中国（海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我省2020年度商事主体年报公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送年度报告的商事主体：凡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，应当报送2020年度报告并公示。其中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选择报送年度报告。

二、年度报告报送时间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；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三、年度报告报送方式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”报送年度报告。

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”报送年度报告或向辖区市场监管所提交年度报告。

四、大型企业年报应当填报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企业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等信息。

六、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商务、海关、统计、外汇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的“多报合一”模式。

七、商事主体应当对年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发现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更正，相关更正应当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。

不按规定报送年报的商事主体，将受到行政处罚，并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”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年报的，将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，并导致在申请行政许可、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等方面被限制或者禁入。

联系电话：0898-66767974

2020年12月24日

